



Taisi

苔丝

世界文学名著插图本

西方十大情爱经典小说

[英]哈代 著 • 姜娟 译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世界文学名著插图本

西方十大情爱经典小说

苔丝



[英]哈代 著

姜娟 译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苔丝/(英)哈代(Hardy, T.)著;姜娟译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 2007. 1

(西方十大情爱经典小说)

ISBN 7-80623-674-0

I. 苔… II. ①哈…②姜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 IV. 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80693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	开本 24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	印张 9.75
邮政编码 450011	字数 137000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	印数 1—5000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	版次 2007年1月第1版
纸张规格 787毫米×1092毫米	印次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7-80623-674-0/I·477	定价 15.8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。



哈代 (1840—1928)

英国诗人、小说家。他是横跨两个世纪的作家，早期和中期的创作以小说为主，继承和发扬了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传统；晚年转向诗歌创作。哈代一生共发表了近20多部长篇小说，其中最著名的当推《苔丝》、《无名的裘德》、《还乡》和《卡斯特桥市长》。

目 录

- 第一章 / 1
- 第二章 / 6
- 第三章 / 10
- 第四章 / 13
- 第五章 / 16
- 第六章 / 24
- 第七章 / 31
- 第八章 / 36
- 第九章 / 45
- 第十章 / 49
- 第十一章 / 55
- 第十二章 / 62
- 第十三章 / 71

- 第十四章/80
第十五章/84
第十六章/88
第十七章/92
第十八章/102
第十九章/107
第二十章/113
第二十一章/120
第二十二章/129
第二十三章/132
第二十四章/135
第二十五章/141
第二十六章/146
第二十七章/150
第二十八章/159
第二十九章/163
第三十章/167
第三十一章/172
第三十二章/178
第三十三章/184

第三十四章 / 188

第三十五章 / 193

第三十六章 / 199

第三十七章 / 207

第三十八章 / 217

第三十九章 / 229

第一章

那是五月下旬的某个傍晚,一个双腿瘦弱的中年男人从沙斯顿向靠近布莱克莫尔谷(也叫黑荒原谷)的马洛特村的家中走去。他头戴破帽,手上挎着一只装鸡蛋的空篮子,走路晃晃悠悠,偶尔还莫名其妙地点一下头,似乎对某个并不存在的事物表示肯定。走了没多久,中年男人遇到骑着灰色母马哼着小调的老牧师,中年男人跟牧师打招呼:“你好啊。”

“你好,”牧师说,“约翰爵士。”

中年男人走了几步后站住,转过身说:

“先生,如果我没记错的话,上次赶集,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,我们在这条路上相遇,我跟你问好,当时,你的回答也是‘你好,约翰爵士’。”

“哦,我是这样说的。”牧师答道。

“在那之前还有一次——将近一个月前吧。”

“嗯,我可能是这么说过。”

“我不明白,为什么每次你都叫我‘约翰爵士’?我只不过是约翰·德

贝啊。”

牧师想了想,说:“不久前为了编写新的郡史,我查考了一些家谱,在考查的过程中,我有一个发现。你知道的,我不仅是牧师,还是历史学家……德贝,难道你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德贝家族的嫡传子孙吗?这个家族起始于培根·德贝爵士。一〇六六年,培根·德贝爵士和威廉国王一道,从诺曼底来到英格兰。”

“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呢,先生!”

“我说的可是事实……你抬抬下巴,让我好生看看你的脸。哦,没错,这正是德贝家的鼻子和下巴。当年,辅佐诺曼底的埃斯彻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甘郡的骑士有十二个,你的祖先就是其中之一。要是骑士称号也能像男爵一样可以世袭,你现在就应该是约翰爵士。”牧师用马鞭轻拂了一下自己的腿,接着说,“在英格兰——这么说吧,你们这样的家族找不出第二个。”

“哦,这太让我吃惊了!”德贝说,“这么多年来,我一直在这一带漂泊,潦倒得很,好像我和这个教区里最普通的人毫无区别……特林厄姆牧师,这件事大家知道多久啦?”

牧师说:“据我所知,知道的人几乎没有。我也是无意之间发现的,那是去年春天,我刚好在研究德贝维尔家族的盛衰史,我在马车上看见了德贝菲尔德的名字,经过调查,我确定了你的身份,我告诉自己,不要拿这种毫无用处的消息打扰你,我还一直以为,对这一切,你早就知道了。”

“以前我也听人家说过那么几次，说我这家人在搬到黑荒原谷之前也曾阔过的，我没怎么在意，现在听你这么一说，我倒想起来了，我家里还保存着一把古老的银匙和一方刻有纹章的古印呢。”德贝很兴奋，“牧师，冒昧地问一下，如今我们家族的人住在哪儿呢？”

“作为郡而言，你们家族已经烟消云散了。”

“真是遗憾啊……牧师，那我们的祖坟在哪里呢？”

“在青山下的金斯比尔，那里还有你们祖先的雕像。”

“哦……我们家族的田地在哪儿呢？”

“田地是昨日的辉煌，如今你们一无所有。”

“我们的家族还有恢复的机会吗？”

“不大可能。在我看来，这件事除了本地的历史学家和家谱学家，其他人不会感兴趣的。不说了，我们就此告别吧。”

“特林厄姆牧师，我想请你喝酒，不知道你肯不肯赏光。”

“哦，不了，谢谢——德贝，我看你已经喝得够多了。”说完，牧师骑着马走了，他有些后悔告诉了德贝自己的发现。

牧师走后，德贝陷入了沉思，他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下。几分钟后，一个小伙子走了过来，德贝看见他，就把手举起来说：“小伙子，来来来，把我的篮子拿着，我要你为我跑一趟路。”

对方有点不高兴了：“你把自己当什么了！约翰·德贝，你这样吆喝，还叫我‘小伙子’？咱俩谁不认识谁啊！”

“你知道我的名字？这可是秘密——秘密你懂吗？嘿，听我说，弗里德，我可不是一般的人，不妨告诉你吧，我可是贵族的后裔——这事我也是今天傍晚才晓得的。”德贝乐呵呵地躺在草地上。“约翰·德贝爵士——这才是我的名字，我家里的古印可以证明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这还有疑问？现在，你拿上篮子，到马洛特村去一趟，路过纯酒酒店的时候，告诉他们，派辆马车接我回家。还有，别忘了让他们在马车上放瓶甜酒，至于酒钱，你让他们先记着，以后我再结账。办完这些事，你再把篮子送在我家里去，然后告诉我老婆，不要洗什么衣裳了，让她等着我回家，我有话跟她说。”

见弗里德按兵不动，德贝从口袋里摸出来一个先令：“拿去吧。”有了这个先令，弗里德立即转变了态度，他说：“好吧，约翰爵士。谢谢你啦。还有别的吩咐吗？尽管说吧！”

德贝仰着头想了想，说：“告诉我家里人，晚饭我想吃——嗯，如果有羊杂碎的话，我就吃油煎羊杂碎；要是没有呢，我就吃血肠；如果连血肠也没有，那我就将就着吃小肠。”

“明白了，约翰爵士。”弗里德拿起篮子正要离开，突然一阵音乐声从村子的方向飘来。

“这是什么声音？”德贝竖起耳朵，“该不是为了欢迎我吧？”

“约翰爵士，你忘啦，那是妇女舞会，你女儿还是俱乐部的会员呢。”

“真是的，一想大事，竟然就把妇女舞会给忘了。好了好了，你去吧，赶紧让马车来，没准儿我还会坐车转转，好好看看俱乐部的游行。”

小伙子走后，德贝躺在草地的雏菊中，默默地注视着夕阳。

四野无人，能听到的只有那隐隐约约的音乐声。

第二章

马洛特村坐落在迷人的黑荒原谷。这片幽僻的区域虽然距离伦敦仅四小时的路程,但是直到目前为止,旅游者和艺术家尚未发现它。

从环绕在谷地周围的山顶上眺望,山谷宛如一幅展开的地图——这片远离尘嚣的沃野,泉水长流,土地郁葱,南边山脉耸立,太阳照耀田野,白色的道路和低矮的树篱纠结在一起,天空异常蔚蓝。这里的耕地面积虽然有限,绿草佳木却是漫山遍野。在马洛特村,到节假日,妇女们便聚在一起,尽情舞蹈。她们身着深浅不一的白袍,列队游行。五月的阳光将她们笼罩着,每一位妇女和姑娘的右手上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树枝条,左手拿着一束白色的鲜花。她们绕过纯酒酒店,从一条大道走出来,准备拐弯穿过一道小栅栏门来到草地。就在这时,有个妇女喊道:

“哦,苔丝,快看,那坐着马车回家的是不是你父亲啊?”

游行队伍中有个年轻清秀的姑娘扭头看去。

姑娘头上系着红色的发带,在众多穿白色衣裳的队伍之中,她是唯

一能以这种有别于众的装饰而感到自豪的人。姑娘回过头,正好看见自己的父亲德贝坐在纯酒酒店的马车上,赶车的是酒店的仆女。

德贝在车里仰卧着,一只手不停地在头顶上舞动着,嘴里哼唱道:“我是德贝爵士,德贝爵士……”见此情景,妇女会的会员们忍不住笑了起来,只有苔丝例外,她红着脸对大家说:“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,我父亲累了,正好我们家的马今天休息,所以他搭便车回家。”

“别骗我们了,苔丝,”她的同伴们笑着说,“你爸爸喝醉了。”

苔丝的脸更红了,她说:“听着,你们谁要是再拿他开玩笑,那我就退出这次活动!”说着说着,苔丝的眼睛湿润了。看见苔丝这样,她的伙伴们不再说什么了,舞会继续进行。队伍里没有男性,开始时姑娘们都是相互对舞,随着时间的推移,村子里的某些男性和闲人以及路人都聚集到舞场的周围,一边观看一边感叹,似乎想争取一个舞伴。

在旁观的人群中,有三个长相相似的陌生人,他们背着小包,手里拄着棍子,看上去年龄一个比一个小。据他们自己说,他们兄弟三人正在过圣灵降临节,计划步行游玩黑荒原谷。

兄弟中年纪较大的两位不愿在此过多停留,老三则恰恰相反,他把背包从身上取下,连同手中的棍子一起搁在树篱坡上。

“你要干吗?”大哥问。

“我想和她们跳跳舞——就一会儿,不会耽误太久的。”

“这怎么行呢?”老大不同意,“大庭广众之下,和一帮乡下野姑娘跳

舞——成何体统！赶紧走吧。”

“你们先走，我随后就到。”

两个哥哥看弟弟那么坚持，不好再说什么，为了让弟弟赶路时轻松一些，他们带走了背包。

“真是遗憾啊，”他跟离自己最近的两三个姑娘搭讪，“亲爱的，你们的舞伴呢？”

“这会儿他们还没收工呢。”最大胆的那个姑娘说，“不过他们很快就会来。在他们来之前，你先来跳一段怎么样？”

“好主意，可是我一个人怎么能跟这么多女孩子跳呢！”

“你可以自己挑选嘛。”

年轻人将她们打量对比一番后，选择了第一个走到自己面前的女孩。

当教堂的钟声敲响了，他停止跳舞，说自己得去追赶同伴。

这时，他看见了苔丝。因为未被选中，苔丝的眼中含有微微的怨恨。他已经顾不了那么多，开始在通向西边的小路上奔跑，到了前面的山坡上，他也没能追上两个哥哥，他停下来，一边喘气，一边回头眺望。姑娘们还在跳舞。一个白色的身影独自站在树篱旁边。他从她所处的地方推测出，她就是那个他没有同她跳舞的姑娘。这件事对她而言，似乎是一种伤害。他有些后悔刚才没有邀请她跳舞。

对苔丝来说，刚才那个陌生人掀起了她心湖的一道涟漪。苔丝一直

站在那儿看着，直到陌生人的身影在阳光中消失，她才回过神来，继续跳舞。本来，她可以多玩一会儿，可是一想到父亲下午古怪的样子和神态，不免有些担心，于是她决定回家看个究竟。

第三章

苔丝回到家时，她的母亲正在洗衣服，像往常一样，她母亲一只脚站在洗衣盆旁，另一只脚不停地踩着摇篮，摇篮里睡着最小的孩子。摇篮摆动的幅度非常大，睡着的孩子仿佛织布的梭子一样从一边抛到另一边。屋子里暗影重重，因为只点了一枝蜡烛。德贝太太虽然红颜不再，但是从她身上仍然可以想见她年轻时的风采。

“妈妈，让我来摇摇篮吧。”继承了母亲美貌的苔丝温柔地说。

“你回来得正是时候，”她母亲说，“我告诉你一件事，小宝贝，你听了肯定会高兴的！”

“该不是我不在家里时发生了什么事吧？”苔丝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下午我看见父亲神气活现地坐在大马车里，你是要说这件事吗？他干吗要那样呢？”苔丝皱着眉头。

“是啊！有人发现我们家是全郡最大的世家，历史悠久，可以追溯到